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須予披露的交易 補充公告

茲引述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作出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協議，以價款人民幣四億零二百九十四萬元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除本補充公告另有界定外，本補充公告內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須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支付第二期價款人民幣三億六千一百九十四萬元。惟賣方獲買方知會，由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在近期實施封控，故該付款須予延遲。訂約方現正就修訂付款條款進行磋商，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交易。

本公司會儘快適時就該交易的進度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麗珠

香港，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和包靜國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鄧思敬先生和丁天立先生。